

安徽丽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无溶剂环氧地坪材料（二期）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人员	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委托单位	安徽丽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安环部	19315186931	王磊
专家	宿州市环境检测站(集体)	主任	13335578116	林楷集
专家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集体)	主任	19225789758	马昭军
专家	宿州市埇桥区生态环境分局	主任	1380612861	孙小林
验收单位	安徽省楷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866165556	孙敬
监测单位				
环评单位				
其他	安徽研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车间	13512561109	孙辉
其他				

安徽丽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无溶剂环氧地坪材料（二期）
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2 年 4 月 24 日，安徽丽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组织了安徽丽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无溶剂环氧地坪材料（二期）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其聘请的 3 位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共 7 名代表（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等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丽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宿州市萧县经济开发区化工集中区安徽舜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院内，年产 6000 吨无溶剂环氧地坪材料。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安徽丽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3 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

2021 年 5 月 15 日宿州市萧县生态环境分局对此下达了行政处罚

听证告知书（萧环罚字[2021]079号）。2021年5月17日安徽丽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缴纳了罚款。2021年11月安徽振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丽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无溶剂环氧地坪材料（二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2月27日取得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安徽丽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无溶剂环氧地坪材料（二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环建函[2021]82号）。

2022年03月29日《安徽丽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41322MA2RU9Y0X6001Y）审批通过。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6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7.6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体工程：生产车间（生产区1、生产区2）；辅助用房：办公室，成品暂存区；储运工程：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公用工程：给水、排水、供电、消防；环保工程：废水处理、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固废等。

二、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1、危废暂存间：环评设计：无组织排放；实际经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DA003）处理排放，增加了废气处理效率。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

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安徽舜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1、投料、研磨分散、调和调色、过滤、包装：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1、DA002）；

2、危险废物暂存间：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3）；

（三）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设备定期保养等。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涂料滤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返回生产系统，混入原料利用。废过滤网、原料空桶及产品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桶、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3 月 17 日对项目全厂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得出结论如下：

1、废气验收结论

1.1、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投料、研磨分散、调和调色、

过滤、包装处理设施出口所测指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中最高允许的排放标准；危废暂存间处理设施出口所测挥发性有机物最大排放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中最高允许的排放标准。

2.2、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中相关限值标准。生产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1.3、总量控制：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排放量：0.071，低于环评核算总量：0.491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065，低于环评核算总量：0.192t/a。

2、噪声验收结论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分析和讨论，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噪声、废气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验收工作组同意安徽丽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无溶剂环氧地坪材料（二期）生产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个别投料、混料以及研磨分散等罐（搅拌釜）上口密闭不严，存在封盖破损现象；要求进一步完善投料、混料以及研磨分散等罐（搅拌釜）上口密闭，修复封盖破损之处。

2、生产车间研磨分散等罐（搅拌釜）未设置液体泄漏收集装置；为保证液体物料泄漏不至于外流，造成环境污染，建议在其生产装置下方修建围堰或者导流沟（收集池）并进行防渗处理。

安徽丽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4日

